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字〔2016〕73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8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是指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

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通过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把关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为申请前服务，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主要任务

（一）选定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区域。适合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区域主要为土地和规划手续完备、功能定位明确、单体项目个性化要求不高的高新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

（二）确定区域化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区域化评估评审事项主要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等。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可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从以上所列事项以及其他适宜纳入区域化评估评审的事项中选择，确定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具体事项。

（三）组织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各开发区、功能区管理机构为实施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要分事项细化评估评审内容和具体要求，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评审机构进行评估评审，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

评审结果，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四）共享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对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事项，入驻该区域且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体建设项目不需要再单独组织评估评审，可直接使用相关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是提高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创新，切实形成改革合力。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辖区实际，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制定区域化评估评审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取得实效。区域化评估评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环保、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支持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制定落实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的具体措施，调整优化审批流程，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评估评审结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做好区域化评估评审项目的审批服务和招投标服务工作，结合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推动审批部门进一步提速提效。财政部门要做好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相关经费保障和结算。

（三）**加强工作督导**。将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列入对各县区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报市编办。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济军基地。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